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程玲莎女士、于雷先生、吴廷彬先生，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程玲莎女士担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游清平先生、雷志鹏先生、杨博先生，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游清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全部出席，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所有的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和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二次会议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	<p>1、《关于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财务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确保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等其他职权。

四、2025 年总体工作评价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